**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**

**“大学生征兵政治考核材料”申请校章流程**

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“大学生征兵政治考核材料”申请校章手续，各学院务必按照以下流程完成相关工作事项：

一、未从学校报名征兵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和《应征公民大学阶段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》，学院严格审核，确保正确无误。

二、学院如实填写“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鉴定意见”栏和“在校期间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情况”栏，学院主要领导认真审核，通过后在“责任人（签名）”栏签字确认。

三、学院安排专人将院领导签字的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和《应征公民大学阶段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》提交校武装部审核，通过后获取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装部征兵材料审核合格证明》（一式两份）。

四、学院通过OA系统申请盖学校行政公章。同时上传相关附件（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《应征公民大学阶段政治思想和现实表现情况调查表》及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装部征兵材料审核合格证明》）。

五、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后，到校办盖校行政章。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装部

2024年1月25日